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01001

标段编号：E3209010002000401001001

招标人：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E32090100020004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盐政服投资备（2026）1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2.2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内

2.3 建设内容：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8960.56 平方米。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8960.56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33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38 平方米)，单跨最大 30.2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局部 2 层)。建筑高度：13.70 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11.90 米(室外地坪至檐口)、12.50 米(室外地面至屋面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结构类型:钢框架结构;(地下及局部二层部分框架结构)。2 号厂房：建筑面积 5610.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10.56 平方米)，单跨最大 28.65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建筑高度：13.70 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10.80 米(室外地坪至檐口)、11.80 米(室外地面至屋面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结构类型:钢排架结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2585.5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

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总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 1#厂房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完成，2#厂房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10 日历天完成。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4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工业建筑的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41-2013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第 3.3.1 款执行）。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2.1 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4.2.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4.2.3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其他： <u>1</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任选不少于两种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

		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5%</u> 。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u>1645900.0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3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0 页	4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5 页	3 分
2.3.4 (2)	业绩评分 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4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工业建筑的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41-2013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第 3.3.1 款执行）。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		
					1 分

			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u>(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u>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1</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u>0.6</u>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u>1.5</u> 倍。)	<u>81</u> 分
2.3.4 (4)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 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

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

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2）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

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迎宾南路辅路房产大厦（迎宾南路南）11 楼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75210556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 C 区 7F

联系人：费先生

电话：18362863380

邮箱：764384166@qq.com

项目负责人：尤鸿望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9083533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
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u> 地址：<u>盐城市迎宾南路辅路房产大厦（迎宾南路南）11 楼</u> 联系人：<u>宋先生</u> 电话：<u>1875210556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盐城市紫薇广场 C 区 7F</u> 联系人：<u>费先生</u> 电话：<u>18362863380</u> 邮箱：<u>764384166@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盐城市亭湖区静脉产业园内</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u>3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u> 年 <u>9</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u>2026</u> 年 <u>8</u> 月 <u>2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其中 1#厂房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历天完成，2#厂房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10 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本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程情况、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现场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752105566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18日12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8月18日18时00分</u>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25855792.57 元</u>，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 <u>1645900.00 元</u>。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4221797.94 元</u>。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均不含增值税。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u>自行考虑</u>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条； ☒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从 2026 年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u>40 万元整</u> 。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

		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9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2 人，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752105566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_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电话： <u>0515-69083533</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	

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5.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

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

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其他： <u>1</u>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任选不少于两种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

		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u>；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u>95%</u>。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u>1645900.00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3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3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0 页	4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 15 页	3 分
2.3.4 (2)	业绩评分 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 业绩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4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工业建筑的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41-2013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第 3.3.1 款执行）。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		
					1 分

			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u>(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u>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1</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81</u> 分
2.3.4 (4)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

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

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

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2）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盐城市静脉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政服投资备〔2026〕1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8960.56 平方米。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8960.56 平方米。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满足图纸设计、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达到国家、所在省

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and 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
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 承包人为建设、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宿舍（配简单相关设施）；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最高投标限价）；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可使用周边道路或者其它设施时，但不得损坏，并负责日常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索取地质勘探资料，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并已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合同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土口、地方矛盾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本项目竣工后，如有临时设施(含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接受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

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等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保密信息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违反 1.11.1 以及 1.11.2 条的约定的，需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统筹本项目整体工程现场协调与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索赔受理与确认等相关事宜。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承包人自行解决全部临时设施搭设、安置事宜，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亦不提供垂直运输、办公、仓储及住宿相关设施与场地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如因临时用电、用水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需要对道路红线内的障碍物的拆除及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的处理（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处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5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因在场地内施工，现场所有场地等设施损坏，无条件恢复到位，并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因施工破损的绿化，施工完成后需恢复到位；如做不到位，由发包人安排实施，按实际发生的2倍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4、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办理施工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归集、质安监手续、农民工专户等手续）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如需办理）；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以及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有重点文物等，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租用费、分包项价款，不得因此造成矛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如有）、过程结算（如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满足主管部门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

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 为加强对工程管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试验员等）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本单位向承包人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所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根据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名单每天进行考核，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如需请假，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书面同意，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否则按 3.2 条款、3.3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内容进行考核处罚，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并抄送施工单位，每月的考核结果计入每月的工程计量计价中。合同价中已包含工程施工信息化管理的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派专人及时采集上传工程相关信息至发包人管理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作息时间服从发包人作息时间。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自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他相关方（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施工情况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方应当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签订正规

合法的用工合同，并确保所用工人员投保相关保险，确保工资的按时发放，并承担所用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因工人工资和安全风险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部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规定配备到岗，按规定到发包人处进行打卡、考勤。（人脸识别考勤机由承包人采购、安装在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本工程如涉及到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违约金。

承包人须独立、有效地处理施工期间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充分考虑其他可能阻碍施工的因素。如因此导致机械台班停置、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群众纠纷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为了配合发包人做好建设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备案手续，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确保发包人备案手续的顺利及时的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材料造成发包人备案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承包人应自及时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及时清运的，由发包人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可向承包人就有关资料提出查询、索取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隐瞒；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本工程由于出现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因承包人造成的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须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的现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完成。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及施工区域内其他设施情况做好防护工作，不得损坏，如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承包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不了解现场或场地受限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当地部门的对接、协调可能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的使用。相关临时租用场地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进临时设施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对照国家最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做好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文件的签署、接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考勤。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的，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3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2）项目经理的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80%，如每月出勤率少于 80% 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同时自愿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违约金（结算时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1%处违约金，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其中必须包括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应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不得随意更换，须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现人员不在岗的，将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承包人累计达 3 次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对项目组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同时承包人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5万元/人计取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现人员不在岗的，将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2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拒绝更换的或更换后依然不符合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禁止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转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承包人应当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认可。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工、施工中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有效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对工程施工的任何影响和减少可能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对其完成的施工现场成品移交给发包人前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工程。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修复，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按 2 倍的

价格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减，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提交方式：银行保函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保函金额：合同价的10%；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效期限：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30日。采用保函或担保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担保有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提交方式：现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30日内退还。承包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等违约情形时退还，如有违约情形，需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工期、造价进行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内容规定权限为准，监理合同内容以外的权限须经发包人授权后方可行使。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发包人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质量目标达“合格”以上者，发包人也不另支付质量奖励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and 该类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扣除投标报价时已计取的工程按质论价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工程质量的要求。（1）承包人进场后采购材料及设备须提前 15 天报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在投标时已有承诺选用品牌的须按承诺执行，未具体明确的，在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及上述要求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3）管材的弯头等管件、内外防腐不得自行制作。（4）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标准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如果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5）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监理。

具体负责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及相关单位关系的协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自觉配合，接受监理，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把关，如发现不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师的检查验收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管理：（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配件、质量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3000 元的扣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3）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扣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4）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5）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含已建路面），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第三方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如清单描述与图纸不一致时，需经发包人确认相关做法后再进行施工，否则因承包人擅自施工而引起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项投标报价的 5 倍承担违约金，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7）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违约金，在结算中予以扣除。（8）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9）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附工程竣工结算书、各种相关资料。逾期不报或资料不完整的，限期整改，可扣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质保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拖延工期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10）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

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当确保绿化苗木植株必须健壮，苗干通直圆满，规格要求一致，枝条茁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灌木分植均匀；苗木下部不脱裸，全冠球形苗木枝叶茂密，要求是精品苗；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无损伤、无病虫害，树冠饱满，枝条分布均匀，叶片色泽正常，无黄化、卷曲或畸形现象。补植树种应与原品种一致，严禁以次充好或擅自更换品种。所有补植工作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履行完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以及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答复沟通，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有效的签证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2）签证必须经过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建设方现场代表三方签字；（3）施工单位应在 3 天内办理签证。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签证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 2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

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相关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时扣除。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5)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息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扣款，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措施费用。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生产管理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

发包人损失。

(8) 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1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4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2025〕第 12 号）及附件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的规定，“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单独列项，安全生产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2)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到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

(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造成周边地上、地下、沿线的设施等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7) 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参照《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工程管理手册》及补充实施意见规定和发包人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

(8)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交通畅通。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期间发生的夜间施工、噪音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情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发包人则按 500 元/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1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3)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

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15)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文明施工管理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通报和违约金。违约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3 倍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

(17)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8)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20)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

复，无须经承包人确认，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

(2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2) 与其他单位现场施工工作面交叉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现场产生的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3)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次，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带。凡在施工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马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示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25) 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6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治理等有关规定。

6.3.2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每道工序都应做好完工清洁，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3.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管理中严格执行各地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运抵城市管理部门核准、认定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场所并取得相应票据。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不予计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3.4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按照计算标准中余土（石）、泥浆外运（弃置）的相关规定执行，余土（石）、泥浆的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3.5 因环境保护需要采取的现场裸露地面覆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洒水降尘、车辆冲洗、防洒漏、场地排水排污、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6.3.6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管理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并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材料清单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工程量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等 内容，确保发包人能够全面掌握工程进度，便于监督和管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 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

行支付。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angle$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angle$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并且承包人自愿放弃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所有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按下述第③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累计二次节点工期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直接被清退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费用,发包人将另行组织施工力量进场进行抢工,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

1)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扣款,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 在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3倍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 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并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70%结算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 5000 元计，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2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 7 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一个周期不满足条件的，应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的将被直接清退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个考核期限内不满足条件的，承包人应在下一个期限内赶工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10℃ 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提供材料时，“材料费”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实际损耗率与有效损耗率的差额风险，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② 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

③ 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供材料随机抽查送 检的权利，如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免费返修、建，并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不服从或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本工程如发现采用贴牌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须立即无条件清退出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并按原招标要求重新采购和安装施工，同时承包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贴牌产品，则中标人按该设备、材料投标价的 70% 承担违约金，同时该设备、材料的售后、维修等服务仍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均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在采购前须列出详细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须注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主要内容，并在采购前将书面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报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予认可，如设备材料已运至施工现场的，须无条件退场（如已施工，须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因此类原因顺延。

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员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达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前提供材料样品给发包人，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样品费用，样品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错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等）、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引发的工程内容增减、施工工艺 / 施工顺序调整、合同外新增工程等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合同内容调整。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7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原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④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⑤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⑥变更部分价格确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由发包人另行确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的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计量与计价风险，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3.3款执行。因承包人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增值税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二)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批复确定；

(三)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批复认可的价格执行。

12.1.1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增值税。最终按相关审计要求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12.1.2 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2.1.2.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第7.1节、第7.2节、第7.4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注:除设计重大变更、地质条件异常变化、发包人指令改变施工工艺外,其余情形均认定为相同施工条件。

12.1.2.2 措施项目费：

①单价计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计价措施项目，合同范围内（含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等）执行承包人投标价，以项包干，不调整；合同外新增工程的，由承包人报送相应施工方案及其报价，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③费率计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取、使用、退回按照招标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和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2.1.2.3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批复认可的价格执行。

12.1.3 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有关结算约定：

1) 不合理投标报价是指：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15%，且相应清单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预算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规定为：土建工程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30%、其他工程为 20%）投标报价。若招标预算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执行现行标准的，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2) 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未超过上述浮动幅度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超过上述浮动幅度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法执行现行标准的或套用现行标准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合理投标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合理投标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原则上不合理投标报价分析总体不核增。

(2) 除上述 (1) 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即：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②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重新组价口径与招标预算价编制口径一致。

12.1.4 新增工程

新增工程有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执行；无补充协议的，按照上述 12.1.2 款执行。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处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派专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2、现场管理

2.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4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5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6 工程质保期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设备材料免费维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期间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7 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人员管理。

2.8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9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以下费用：沿途场地、设施等拆除及修复、赔偿等费用；地上管线和杆线保护和迁移恢复等费用；施工造成的建构筑物及现状地上和地下管线的损坏、修复及补偿等费用；各种井施工造成的占地补偿、施工围护等费用；施工便道便桥等费用及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中描述涉及的项目具体工程量，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勘察现场进行了确定，并结合自身的施

工方法进行了报价，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2.10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泵送或非泵送承包人自行考虑，输送方式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

2.11 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及周边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项目基础、主体、装修三个分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相应比例的人工工资划拨到承包人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不按进度支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主动联系发包人询问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管理，在施工现场要设置脸谱和指纹考勤仪，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置专职劳务员，对进场农民工实施考勤，同时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和劳动考勤计量等台账，并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帐户和银行卡，按月编制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逐月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由农民工签字查收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在工程基础、主体、装修三个部分工程或专业工程自验合格后，及时向发包人报送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并附民工工资清单，开户银行凭施工和发包人共同盖章确认的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及民工工资清单，将民工工资直接转入民工的个人工资帐户。若承包人不能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权向主管部门申请与其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2.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15 本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如运用到中标下浮率，则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材料暂估价及其增值税、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 = $(1 - \text{下浮率}) \times 100\%$

预算价（扣除材料暂估价及其增值税、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本工程的造价控制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费用。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实施工期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按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2) 发包人按规定每月向承包人支付人工工资，工人工资根据承包人上交的名单和数额发放，发放金额计入承包人工程款中（如因包容提供的工人工资名单、金额瑕疵导致发放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每两个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时按比例扣回已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

(4) 工程量全部完成，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含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6)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注：①本工程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按以上付款进度。承包人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务发票，发包方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后经审核无误的则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承包人应当重新补足提交审核，发包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建议行政管理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④关于农民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等现行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 20%。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⑤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

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违约金。

⑥从合同履约到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期间，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引发信访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认定属实，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1%；发生二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2%；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3%，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拖欠的材料、设备款及农民工工资等，仍由承包人支付；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以上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1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

(1) 缺陷责任期满后在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别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最高质量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

(2) 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13.2.2.2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验收报告 15 天内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13.2.2.3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最高质量标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3.2.2.4 工程移交验收程序及内容：

(1) 由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主持移交验收；

(2) 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建设质量状况、工程养护、维修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检查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

②对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③对工程移交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形成工程移交综合验收结论，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

④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⑤当在工程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但各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并由发包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⑥当工程移交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⑦最终验收结果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对验收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

其他：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诉讼裁决后，如有剩余，在裁决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 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 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 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13.2.2.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3)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4)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支付民工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2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总合同价款20%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申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每道工序的影像，图片等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 2 倍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质保金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2、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在限期内不搬离的，视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得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挂靠施工及违法分包。如承包人以挂靠、转包或变向挂靠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对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在施工

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处罚和要求其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追偿。

（2）本工程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顺延。

（3）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5）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 5 天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如果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7）本合同涉及的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等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其它工程的应付款项。

（8）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如本合同中出现违约金金额不一致或与其他文件有冲突的，以金额大的为准，文件中相关文号如遇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文号及内容为准，所有违约金均从工程款中扣除（政府罚款金额

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按照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70% 结算，冻结专户资金，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停工累计达 2 天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 其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未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应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1. 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邮寄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9：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结（决）算审核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决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决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我方承诺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决算的质量与审核费用挂钩的措施：

- 1、我单位承诺不向建设单位和造价审核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当得益。
- 2、我方保证在_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 3、我方承诺报送价与审核价误差率大于 5%时，超出 5%以外部分审计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在应支工程款中扣留（核减额的 5%）。
- 4、由于我单位上报的决算漏算、少算，将不再要求贵方支付。
- 5、我单位报送的决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 6、我方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方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7、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决算事宜，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8、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工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盐城市城投集团：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盐城城投集团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付款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 3、我单位承诺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类型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盐城城投集团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参考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第12号文等现行文件；

2、人工工资按 2026 年上半年基期价格及《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苏建函价

〔2026〕27号）文规定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盐城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6月中信息价执行，《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机械等要素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3、各单位工程的管理费费率均按一二三类对应高中低水平确定，利润费率按照中值确定。

4、各单位工程均按正常施工技术需采用的通用措施，其费率按中值水平确定；

5、按合同工期考虑报价水平。合同工期与定额工期、类似工程工期存在差异的，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工程暂列金额：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共计 110000.00 元，放在室外水电工程专业中；除尘、除臭、污水处理配套土建、水电共计 310000.00 元，放在 1#厂房土建工程专业中；海绵城市的相关内容共计 270000.00 元，放在 1#厂房钢结构工程专业中；正式用电土建及配电房的相关内容共计 330000.00 元，放在 2#厂房土建工程专业中；正式用电土建及配电房的相关内容共计 490000.00 元，放在 2#厂房钢结构工程专业中。（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合计：1645900.00 元

7、甲供材：道路工程中 80 厚无机生态石

8、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执行。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2.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01001

标段(包)名称：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401001001

招标人：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401001

标段(包)名称：城市固废及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一阶段土建工程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401001001

招标人：盐城城投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19）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8分 (2) 投标人业绩：1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eq X$，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1.00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4页	篇幅扣分上限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4.00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3.00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	投标人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0 ~ 1)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下同)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45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的施工项目 (工业建筑的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第3.3.1款执行)。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1）		（1）报价打分：81分 （2）不规范标书检查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方法一 ☒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 方法三 ☐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u>95%</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不规范标书检查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0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业绩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4.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4.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4.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4.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